

证券代码: 873083

证券简称: 博菱电器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通过审阅相关资料, 了解了相关情况,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时,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我们同意本议案, 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议案审议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跃、姜爱丽、李田

2024 年 4 月 26 日